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聖喬

選任辯護人 涂逸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357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聖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欽源」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聖喬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01 施行。經查：

-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 0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4 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 06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 07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
-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 10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 11 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 12 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3 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 14 新法為重。
- 15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 16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17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 21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 23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4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 26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 27 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 28 合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 29 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
- 30 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
- 31 、第23條第3 項規定。

01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2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12
03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4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5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6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08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09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10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
11 、收據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並傳送檔案後，再由被告依
12 指示列印而得，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
13 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4 (三)核被告張聖喬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
16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
18 項之洗錢罪。

19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
20 章」、「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欽源」印章並持以
21 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2 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
23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五)被告與暱稱「趙紅兵」、「Qoo 綠茶」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
25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8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9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30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31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吳雅婷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員警、檢察官於偵查中均未就

01 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給予其自白機會，而被告於
02 本院審理中針對上開犯行俱為自白，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
04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5 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06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7 (八)承上，被告於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
08 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0 (九)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1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2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3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4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
15 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16 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
17 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
18 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
19 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
20 從事物流司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5,000元至50
21 ,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
22 輕重，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一)未扣案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份，因已交付予
26 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分別偽造
27 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玉杉資本股份
28 有限公司」、「陳欽源」印文各1 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張，既未扣案，亦非
31 屬違禁物，縱使予以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

01 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
02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提領之款項
04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05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07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8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1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承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579號

被 告 張聖喬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00號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聖喬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通訊軟體中自稱「趙紅兵」、「Qoo綠茶」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

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不詳之人（以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之「取款車手」。張聖喬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及特種文書（工作證）、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間，以LINE自稱「AI智慧社團」之身分與吳雅婷聯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吳雅婷詐稱「可下載【玉杉APP】辦理面交或匯款儲值購買股票」云云，致吳雅婷陷於錯誤，與「營業員」聯繫後，於113年7月22日至9月9日，在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等地，分別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款項給專員（即「取款車手」），吳雅婷遭詐騙之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470萬元。其中，張聖喬於113年8月23日10時30分許，身掛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吳雅婷收取215萬元，張聖喬即交付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員簽名」欄載「張聖喬」）給吳雅婷，足以生損害於吳雅婷、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得款後，張聖喬再將贓款丟包至某自用小客車上（另囑警追查），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吳雅婷察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吳雅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聖喬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吳雅婷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暨所提出之匯款單、各「取款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或面交現金給「取款車手」之事實

01

	車手」所交付之偽造收據 (含本案被告所交付)	
3	告訴人所拍攝被告於取款 時出示之工作證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自稱「玉杉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向告訴 人取款，並交付偽造收據之事實
4	「0000000-詐欺案現場監 視器照片簿」	證明被告至上址向告訴人取款，再 將贓款丟包至其他車輛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趙紅兵」、「Qoo綠茶」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扣案之物品，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